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簽訂銷售代理合作協議之
諒解備忘錄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代理銷售方就可能代理銷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乃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標杆商學院管理(廣州)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方**」)就代理銷售方可能代理銷售本集團各種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茶葉、諾麗果及黃酒酒基等(「**銷售代理合作**」)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2) 標杆商學院管理(廣州)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銷售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銷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擬代理銷售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理銷售方有意代理銷售本集團各種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茶葉、諾麗果及黃酒酒基等，並就上述代理銷售，向本公司保證產品代理首年銷售額不少於HK$50,000,000。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代理銷售方之狀況、銷售團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代理銷售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代理銷售事項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代理銷售方之資料

代理銷售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如代理銷售方所告知，代理銷售方是一家從事快速消費品行業、集品牌服務、營銷代理、物流配送為一體的專業企業。代理銷售方注重品牌，注重網絡，更注重服務。在積累的品牌服務經驗後，在產品銷售代理行業取得了很好的業績，同時也塑造了多個品牌成功的例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推進上述可能代理銷售事項。訂約方旨在透過訂立該等代理銷售協議，利用其各自的資源，為訂約方的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可能代理銷售事項僅為本公司現時之計劃，本公司或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削減、修改或撤銷有關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行。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舒中文先生、潘一勤先生及崔瑜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張文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